

## 注册商标宣告无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下列注册商标的全部或部分商品/服务宣告无效，予以公告。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。

注册号： 60294000

商标： 郎迈优涂

类别： 2

文号： 商评字[2025]第0000204672号

理由： 无效宣告全部无效

宣告无效的商品/服务项目： 全部商品/服务